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推展全民體育及倡導學校重度、極重度多重障礙者體育活動，讓多重障礙者迎向陽光，促進身心健康，提昇地板滾球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地板滾球選手具備國際競賽實力。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4、15 日。
-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中正公園內)  
(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素，比賽場地無法正常舉行賽事，將視情況延期辦理，日期將再另行通知。)
- 七、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4 日 08:30-9:00
-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4 至 5 月 15 日 10:00-18:00
- 九、參賽資格與分組：
  - (一)標準組：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核發地板滾球分級證書，可報名參加 BC1~BC5 個人賽、雙人賽及團體賽。
  - (二)推廣體驗組：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報名參加推廣體驗組比賽。因賽程時間關係，以 6 隊為限，每單位限報名 1 隊。(若在報名截止日期內，報名組數超出 6 隊，將以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參賽隊伍)。
  - (三)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十、競賽組別：
  - (一)標準組個人賽：須符合 BISFed 分級規定之選手，各級別規定詳見附件。
    1. BC1 男子組
    2. BC1 女子組
    3. BC2 男子組
    4. BC2 女子組

5. BC3 男子組
6. BC3 女子組
7. BC4 男子組
8. BC4 女子組
9. BC5 男子組
10. BC5 女子組

註：

1. BC1 選手及 BC4 腳踢選手比賽時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2. BC3 選手比賽時有一位軌道助理員協助。

(二)標準組雙人賽、團體賽：須符合 BISFed 分級規定之選手。

1. BC3 雙人賽：一位 BC3 男性選手、一位 BC3 女性選手(無候補選手)，每位選手有一位軌道助理員協助。
2. BC4 雙人賽：一位 BC4 男性選手、一位 BC4 女性選手(無候補選手)。
3. BC5 雙人賽：一位 BC5 男性選手、一位 BC5 女性選手(無候補選手)。
4. BC1/BC2 團體賽：每隊由三位選手組成(無候補選手)，至少一位男性選手和一位女性選手，且至少一位 BC1 選手。每隊有一位運動助理員。

(三)推廣體驗組：

1. 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
2. 以團體賽方式進行，每隊由三位選手組成，至少一位男性選手和一位女性選手。為鼓勵參賽，每隊得另報一或二位做為候補選手，每隊至多五人。每隊有一位運動助理員。

註：推廣體驗組之候補選手應具備該參賽組別之資格。

十一、報名事項：請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用：

1. 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請統一匯款至本會帳戶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3. 請於匯款後 Email 告知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金額及帳號後 5 碼(Email：[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並請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二)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130>  
(或掃描右側 QR-code)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止

(四)報名地點：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廷

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真：(02)2778-2409

Email：[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

(五)注意事項：

1. 請檢附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比賽。  
(分級查詢網址：<https://www.taiwanpscc.org/?tag=ml>)。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二、交通資訊：

(一)本次賽事擬於高鐵台中站和台鐵台中站安排接駁車供參賽單位搭乘，並以參賽選手、教練及隊職員優先。需要搭乘的隊伍請於報名表註記，以便統計搭乘人數。接駁資訊於報名截止後依實際登記人數進行安排，並與賽程同步公告。

\*車次安排：5 月 14 日上午自高鐵台中站和台鐵台中站接駁至比賽會場，5 月 15 日下午自比賽會場接駁至高鐵台中站和台鐵台中站。

(二)交通及停車資訊請參考：<http://tndcsc.com.tw/traffic.aspx>

十三、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訂定之。標準組 6(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7 人(含)以上者，初賽依人數分組進行循環賽，進

入決賽後則採單敗淘汰制。推廣體驗組(團體賽)初賽依人數分組進行循環，進入決賽後則採單敗淘汰制。

十四、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

十五、比賽用球：符合國際地板滾球運動聯盟(BISFed)規定之地板滾球。

十六、賽程公告：

(一)標準組 BC1-BC5 的參賽者將以其 110 年會長盃競賽成績之高低，編排種子序安排賽程。

(二)賽程訂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2 時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進行抽籤，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統一公告於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官網。

(抽籤場地如有異動時將以本會官網公告為準。)

十七、領隊(技術)會議：訂於賽事首日(111 年 5 月 14 日) 上午 08：30 於比賽現場召開，攸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請各領隊務必準時參與。

十八、獎勵辦法：

(一)標準組個人賽(BC1~BC5)：

1. 參賽人數達 2~3 人則錄取 1 名；4~6 人錄取 3 名；7 人錄取 4 名；8~20 人錄取 6 名；21 人以上錄取 8 名。
2. 錄取者依錄取名額第 1 名至第 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8 名者頒發獎狀。

(二)標準組雙人賽(BC3、BC4)：

1. 參賽隊伍 2~3 隊錄取 1 隊；4~6 隊錄取 3 隊；7 隊(含)以上錄取 4 隊。
2. 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四名頒發獎狀。
3. BC5 不列入選拔資格。

(三)標準組團體賽(BC1/BC2)：

1. 參賽隊伍 2~3 隊錄取 1 隊；4~6 隊錄取 3 隊；7 隊(含)以上錄取 4 隊。
2. 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四名頒發獎狀。

(四)推廣體驗組：

1. 參賽隊伍 2~3 隊錄取 1 隊；4~6 隊錄取 3 隊。
2. 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3. 推廣體驗組不列入選拔資格。

#### 十九、遴選標準：

##### (一)選手選拔標準：

1. 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111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暨2022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成績為2022年地板滾球國際賽事選派之主要參考依據。
2. 最終參與賽事與組隊名單將考量各級別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之人數搭配，由本會地板滾球委員會及選訓委員會決議，呈報體育署。

##### (二)教練遴選標準：

1. 基本條件：具備本會頒發之A級教練證者為優先；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B級教練。
2. 遴選方式：依據選手填註之教練名單作為參考，以成績較優者優先考量，尚宜視組隊規模及賽事條件，由地板滾球委員會推薦之。
3. 行政配合：
  - (1)可依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 (2)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 (3)入選代表隊教練如因故不克擔任教練職務時，需填寫放棄聲明書，本會將另行徵召教練，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

#### 二十、運動員資格之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代理)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為大會經費。
- (三)如抗議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 二十一、罰則：

- (一)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則取

消該員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

二十三、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地板滾球運動分級說明

### BC1

- 因肌肉張力高、徐動或協調不足影響四肢和軀幹，而導致嚴重的動作限制，此級別選手仍有能力握球和投球，部分選手因腿部動作較手部好，可以用腿部來踢球。
- 比賽中可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位置為投擲區後方，在選手指示下才可進入投擲區，協助選手穩定或調整輪椅、調整選手的姿勢、將球搓圓等，並在比賽結束後在裁判的指示下進入球場檢球。

### BC2

- 因肌肉張力高、徐動或協調不足影響四肢和軀幹，而導致嚴重的動作限制，選手具有能力握球和投球，且較 BC1 選手有較佳的軀幹控制與上肢功能，通常有能力可以朝下及上投球，並可以做出各種抓握動作。

### BC3

- 因肌肉高張力、徐動、協調不足或是神經或肌肉病變影響四肢和軀幹，而導致嚴重的動作限制，選手沒有能力穩定的握球和投球，由於無法將球推進球場內，選手比賽時需要輔具（軌道、球杖等）及軌道助理員的協助。
- 比賽中須有一位軌道運動員協助操作，軌道助理員必須在投擲區內，在局賽中不得回頭看向競賽區，並在選手指示下才可協助選手穩定或調整輪椅、調整選手的姿勢、將球搓圓、調整軌道或執行必要的例行性動作，並在比賽結束後在裁判的指示下進入球場檢球。

### BC4

- 因腦部以外的神經或肌肉病變影響四肢和軀幹，導致嚴重的動作限制及肌肉力量喪失，選手仍有能力握球和投球。
- 如為腳踢選手，可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位置為投擲區後方，在選手指示下才可進入投擲區，協助選手穩定或調整輪椅、調整選手的姿勢、將球搓圓等，並在比賽結束後在裁判的指示下進入球場檢球。

### BC5

- 符合 BISFed 地板滾球選手的規範，是腦傷的診斷，造成四肢動作控制不足、痙攣張力、不自主動作、協調不佳等功能損傷，且明顯造成抓握及投擲的影響，或是其他疾病但動作障礙類似者，未達 BC2 和 BC4 資格者。
- 目前 BISFed 尚未將 BC5 納入國際正式賽事中，但鼓勵各國各自辦理。

**推廣體驗組：**持有國內身心障礙證明者皆可報名參賽。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1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暨2022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參賽日期為111年5月14日至5月15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賽前21日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 名	電 話	體溫是否 ≥37.5°C	賽前 21 日內是否有出國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隨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